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40号

**申请人：**韦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于 2021-10-21 在 12315 平台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779807266 的案件做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规定之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全面公正程序合法的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

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1-09-27 以全国网络 12315 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申诉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在电商平台销售的月饼有掺假掺杂造假售假欺诈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违规行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详情见附件）（详情请见举报全文和附件）本人于 2021.8.26 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开设的店铺“某某广式月饼”支付花费 4.1 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广式中秋双黄蛋黄白莲蓉月饼水果豆沙五仁老式散装多口味礼盒批发”五仁 1 件，到货发现商品存在造假掺假、食品包装袋异常；包装污染；产品造假、掺假基本标识不全等多种问题；商家食品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对商家产品进行调查取证；要求商家提供本人购买批次的检验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商家进行立案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和报告以 12315 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回复两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诉讼使用，谢谢。而被申请人于 2021-10-21 作出的不立案的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案，理由：你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涉嫌有关违法问题，要求我局调查处理，对商家进行立案处罚及书面回复处理结果的举

报材料收悉。我局已依法受理并对你举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已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邮寄函复给你请注意查收。我局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12315平台回复举报人。”

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存在以下异议：

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2、被申请人不立案的理由是：我局已依法受理并对你举报的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不服，这个官僚作风如此之重，视百姓如无物，这就是官老爷的官威吗？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没有进行全面流程合法的调查核实，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属于形式告知。

然后，配料表中五仁不全，不符合《GB/T19855-2015 月饼》4.2.1.3 果仁类：包裹以核桃仁，瓜子仁等果仁为主要

原料加工成馅的饼，馅料中果仁含量的质量分数应不低于20%，其中使用核桃仁、杏仁榄仁，瓜子仁，芝麻仁等五种主要原料加工成馅的月饼可称为五仁月饼……8、营养成分表中馅料含量 20，不符合《GB/T19855-2015 月饼》5.2.1 广式饼理化指标中对馅料每 100 克应 $\geq 65$ 的规定，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并未核查答复。

3、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

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的案件做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充分、公平、

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2 条第五款；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77 号；

其他：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 **（一）线索来源及核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9277980726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某广式月饼”店经营的“伍仁月饼”涉嫌问题食品，要求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给予回复。

2. 收到上述举报线索后，我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食品“伍仁月饼”在售。

3. 在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涉举报食品进货单据、生产商证照、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

## （二）处理意见和答复情况

1. 根据调查情况，被举报食品有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 19855-2015《月饼》（广式月饼 果仁类）、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适用标准》、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材料，证明该食品在产品质量、外包装标签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证据证明涉举报食品有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且申请人未向我局提交关于其主张涉举报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据材料。

2.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认为被举报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所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罚。

3.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关于韦某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

函》，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 EMS 邮政速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

2. 被申请人认为，立案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才予以立案处理。因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1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9277980726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以下简称“某

某某士多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某广式月饼”店经营的“伍仁月饼”（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问题食品，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士多店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某某村进行现场核查，某某士多店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登录其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某广式月饼”店，发现涉案产品已下架，遂向某某士多店发出询问通知书。

2021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涉案产品是其销售的，是从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货的，进货价3.5元/个，目前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4.1元/个，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标识符合性审核意见》等资料予以佐证。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士多店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涉案产品存在标签违法问题，且申请人举报的食品问题无相关证据证实，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韦某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于2021年10月19日通过EMS邮政速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并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779807266）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通知书、某某士多店证照、询问笔录、涉案产品进



货单、涉案产品生产商证照、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标识符合性审核意见、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韦某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士多店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及 EMS 邮寄送达查询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行现场核查，并

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1年10月19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某某士多店提供的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标识符合性审核意见》充分证实了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涉案产品符合GB/T 19855-2015《月饼》（广式月饼 果仁类）、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适用标准》、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某某士多店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779807266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